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于飞先生主持。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 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 出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包括授权委托出席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持有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69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0%。

####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在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于飞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于良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彦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于卿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侯信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都爱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孙健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贺国萃

2024年4月23日